

寓華傳教士與中國留學運動

譚樹林*

中國留學歷史悠久。在這一過程中，寓華傳教士曾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不僅自費留學生，中國最早官費留學生的派遣，亦與寓華傳教士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儘管傳教士資助留學的主觀目的在於傳教事業，但客觀上卻促進了西學東漸和中學西被的進程。尤其是近代留學運動興起後，大批中國留學生在國外系統地接受了西方先進知識，歸國後在傳播西學、加速中國現代化進程、促進中外文化交流諸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貢獻。

中國人赴海外留學歷史悠久，據梁啟超考證竟踰一千五百年之久。⁽¹⁾即使那些偶爾出現的留學行為不計算在內，至少從清初開始，中國人赴外留學已漸成規模。在這一過程中，寓華傳教士成為發起人和推動者。中國最早的留英生、留美生都是在傳教士的攜帶和資助下出國留學的。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留美幼童雖非傳教士直接派遣，但與美國寓華傳教士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而自費留學生與傳教士的關係更為密切，多數自費留學生是由在華傳教士資助出國的，“近代留學之父”容闕就是在教會的資助下赴美留學的。儘管傳教士資助留學的主觀目的在於傳教事業，但客觀上卻促進了西學東漸和中學西被的進程。尤其是近代留學運動興起後，大批中國留學生在國外系統地接受了西方先進知識，歸國後在傳播西學、促進中外文化交流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可以這樣說，寓華傳教士在中國留學史上寫下了濃重的一筆。

“留學”一詞有兩種含義：一指留在某處學習。金元好問《劉景賢墓銘》稱“景玄年十六七許（……）留學陵川，已能自樹立如成人”，意思是說景玄十六、七歲時已獨自在陵川學習；二指留居它國學習研究，即我們通常所說的“留學”。就此義而言，唐代高僧玄奘去印度求取佛經，實可

視為一種留學行為。錢鍾書在《圍城》中所寫“（方鴻漸）留學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柏林各大學，精研政治、經濟（……）等科。”方鴻漸的“留學”就是我們通常所指稱的典型意義上的“留學”。“留學生”一詞最早是由日本人創造的。公元7-8世紀盛唐時代，經濟文化達到中國封建社會前所未有的高峰，在當時世界上居於先進地位，一些亞洲鄰國像日本、朝鮮、越南等不斷派人到中國學習。尤其是日本，從630-834年的二百零四年中，日本就派出遣唐使十八次，其中有十六次到達中國。在派“遣唐使”的同時，也派出留學生，他們到唐朝學習的不僅僅是中國語言文字，而是“從均田制、租庸調製、律令格式（包括內容與形式）等等典章制度，到衣食住等生活方式和社會習俗”⁽²⁾。這些留學生將在中國學到的唐朝的先進文化和典章制度傳到日本，引起了大化革新的爆發，促進了日本由奴隸制向封建制的過渡，引發了深刻的社會變化。留學生對於文化交流與社會變革的作用由此可見一斑。中國到海外的留學生，對於中國社會近代化的作用亦不容低估，正如舒新城所說：“無留學生，中國的新教育與新文化決不至有今日。”“現在教育上的學制課程，商業上之銀行公司，工業上之機械製造，

*譚樹林，浙江大學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後，現任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教授。

無一不是從歐美日本模倣而來，更無一不是假留學生以直接間接傳來。”⁽³⁾ 中國人赴海外留學歷史悠久，並非始於清朝同治年間⁽⁴⁾，即使漢唐時期偶爾出現的留學行為不算在內，至少早在清初，已有多人遠涉重洋至歐西留學，對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可貴的貢獻，而發起者，即為寓華傳教士。

天主教傳教士與中國留學運動

明清時來華天主教傳教士派遣中國留學生赴外留學，目的在於培養合格的本籍神職人員。他們進入中國後，為了傳教的便利，在積極發展教徒的同時，也很注意培養中國籍神職人員。明末迄清初順康時，對傳教士的傳教活動採取比較寬容的政策，此時在華歐洲傳教士較多，行動比較自由，加之執行利瑪竇宣導的“學術傳教”策略，一度出現天主教在華傳教的輝煌局面。然而，明末爆發的沈淮教難驅逐歐洲傳教士，奉教士大夫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在保護傳教士免遭迫害方面發揮了巨大作用。康熙帝時，回人楊光先掀起教難（1664-1672），西洋傳教士悉數被趕離教區，被驅逐到廣州與澳門集中，此間教務惟賴羅文藻神父一人，祇有他尚能留居教區施行聖事。他還受託到各教區巡視教友，代理教務。他由廣州出發，在數年間走遍中國十省，即廣東、福建、山東、河北、吉林、江西、湖南、四川等，“在無形中他統理中華全國教務，成為教難中唯一的宗徒”。他到處宣揚福音，兩年間付洗三千人。羅文藻於教難期間在傳教救靈上所建立的“如此奇功”，極為西洋傳教士所欽慕，“一致稱揚他為中華唯一傳教士”，甚至“越南暹羅各地主教亦同聲歌頌中國司鐸的傳教成就”。⁽⁵⁾ 尤為值得注意的是，羅文藻首倡應栽培中國神職人員。因為他“深知欲求聖教會發展於中國，必需有中國司鐸參加工作，方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成果”。⁽⁶⁾ 羅文藻的倡議、尤其是他在教難中做出的宗徒事業，使在華歐洲傳教士感到培養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必要性。

政教環境的惡化，也迫使教會考慮培養中國司鐸問題。康熙帝駕崩後，即位的雍正皇帝對天

主教極為仇視。首先，他認為中國人皈依天主教，不僅僅是摒棄本民族固有的宗教信仰和儒學傳統，而且恐怕中國人信仰天主教以後，就不再相信天主教宣傳之外的東西，那樣，清政府的法令就不會得到很好的貫徹，甚至會發生騷亂，中國將要淪亡。其次，天主教士曾經參與同雍正敵對的胤唐集團圖謀皇位的宮廷爭鬥，這使雍正帝對傳教士更加忌恨、厭惡。他說：“中國有中國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彼西洋之教不必行於中國，中國之教豈能行於西洋？”⁽⁷⁾ 因而多次頒佈禁教令，並嚴格落實禁教措施。在頒給大學士馬爾賽等人的諭旨中說：“向因西洋人通曉曆法，是以資其推算修造，留住京師。後因其人來者漸多，遂潛住各省，誦經傳教，煽惑人心，而內地不肖之人，無知之輩，往往入其教中，妄行生事，漸為民風之害。（……）將各省西洋人或送至京師，或遣回澳門，其所有天主堂悉改為別用。經禮部兩次議覆，將各省西洋人准其居住廣州省城，但不許行教生事，其天主堂改為別用。”⁽⁸⁾ 雍正禁教的結果，使“各省大小聖堂，一時俱拆毀盡淨，其聖堂院落，或改為倉廩，或改為書院，一所不留。（……）京師之北堂，亦改為病院矣，其堂之聖像、聖龕，盡遭焚燬。從來中國聖教之厄，未有烈於是時也。”⁽⁹⁾ 1722年，法國耶穌會士宋君榮在給羅斯城主教的信中也描繪了這樣的情景：“教堂已成廢墟，教徒已鳥獸散，傳教士被驅逐並集中到廣州——中國唯一開放的口岸，不許進入內地，天主教本身幾乎遭到禁絕。”⁽¹⁰⁾

1735年乾隆登基後，對待天主教的態度頗似其父，堅信中國人一旦改奉天主教就會被西方控制，清廷法令就難以推行和貫徹，清朝的統治亦難以維持。他認為：“西學所長在於測算，其短則在於崇奉天主以炫惑人心。所謂自天地之大以至蠕動之細，無一非天主所手造。悠亂綱常，莫斯為甚，豈可行於中國哉？”⁽¹¹⁾ 基於這種認識，乾隆帝在1736年、1737年和1746年對天主教傳教士發動了三次大規模迫教行動。1784年11月，乾隆又重申禁教令，不准傳教士自澳門潛入內地傳教，捕獲者將押送京

師受審：“如西洋人潛赴內地傳教者，必當嚴緝務獲，解京受審。（……）西洋人蔓延數省皆由廣東地方官未能稽察防範所致，而各省又復漫無察覺，以致潛匿各該地方。（……）西洋人傳教惑眾，最為風俗人心之害。（……）向來西洋人情願進京効力者，尚須該督撫奏明，允准後遣員伴送來京。何以此次羅馬當家竟公然分派多人，赴各省傳教？澳門距省最近，地方官平日竟如聾聵，毫無察覺，自有應得處分。倘嗣後仍有西洋人潛出滋事者，一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¹²⁾ 錢德明在談到乾隆帝的仇教時這樣說：“自傳教士來中國以來，從來沒有一個皇帝像乾隆這樣利用過他們服務。然而，也從來沒有一個皇帝像這個皇帝這樣虐待他們，並對他們傳播的天主教頒佈過最可怖的禁令。”⁽¹³⁾ 在這種情況下，傳教活動難以開展，倖存下來的傳教士祇有採取“晝則隱伏，夜則巡行”的傳教方式，因而培養當地司鐸愈顯迫切。耶穌會第一位中國籍司鐸鄭瑪諾即指出：“目前欲使當地教友能繼續獲領聖事，除派遣本國神父以外，別無它途可循。他們極易化裝潛往各處，而歐洲人絕無可能。本會省會長對此事已有瞭解，但無人可遣，因過去不願錄用中國司鐸。在此緊急關頭，非本國司鐸，不足以挽救危局。”並認為“此事如不迅即付諸實施，已往傳教事業將盡成泡影”。⁽¹⁴⁾

然而，在如何培養中國籍司鐸的方式上存在兩種意見：一種認為在中國本地培養，這樣可以節省花銷；另一種認為在中國缺乏必要的語言和宗教環境，難以培養出合格的當地司鐸，主張選取年輕優秀的中國教徒送往國外培養。後一種意見得到在華的法國耶穌會士的支持，因為他們感到“在中國頗難使一司鐸必具拉丁文及其它科學等學識有所深造，故決定遣派中國學子數人赴法留學”⁽¹⁵⁾。因此，他們挑選若干年輕的中國教徒由專人負責，教以神學、拉丁文等課程，然後送往歐洲深造，學成後返回中國擔任神職，由此揭開中國人早期海外留學的序幕。由於留學目的在於培養中國司鐸，成員又為教徒，所以由傳教士發起的中國早期留學運動實際上是中國神職人員的留學。

中國神職人員留學海外第一人是羅文藻，字汝鼎，號我存；1611年生於福建福安縣羅家巷，1633年9月24日由多明我會傳教士利安當神父（Antonio de Sancta María）施洗。羅文藻第一次隨多明我會黎玉範神父（Juan Bautista de Morales）赴馬尼拉的時間已不可考，1644年第二次赴馬尼拉後，入聖多瑪斯大學半工半讀，學習拉丁文、西班牙文及哲學，凡兩年半，因受命攜款回國接濟教士而中止學業；1651年第三次到馬尼拉，繼續其神學訓練，經過三年的苦讀，1654年7月4日晉鐸，成為中國第一位司鐸⁽¹⁶⁾，1656年回國，曾在全國十多省傳教，1685年在廣州被祝聖為南京主教，成為我國首任南京主教。他首倡培養中國司鐸，1688年並親手祝聖清初六大畫家之一的吳漁山（歷）、舊欽天監監副劉蘊德、萬其淵三位為司鐸。他在1691年2月27日逝世於南京任所。

第一位被耶穌會傳教士派往歐洲留學的是鄭瑪諾，字惟信⁽¹⁷⁾，廣東香山縣人，生於1635年。他的父親是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與陸德神父（Alexander de Rhodes）相從甚密，鄭瑪諾即由其施洗。陸德為法國人，1623年抵澳門，以安南為主要傳教地，有“安南使徒”之稱。⁽¹⁸⁾ 他曾因竭力主張栽培當地人士為司鐸而被後世史家譽為“甚有遠見”之人。1645年，陸德神父提議率領中國及安南北圻、南圻少年各一人赴羅馬深造。會長以經濟困難為由，祇允許帶鄭瑪諾一人前往，途中歷經五年，1650年抵達羅馬。1651年10月入耶穌會聖安德勒初學院學習。1653年秋，鄭瑪諾發宏願加入耶穌會，進羅馬公學深造，學習修辭學、哲學、物理學等；畢業後在該校擔任教職，教授拉丁文、希臘文法和拉丁希臘文學。“一個中國人在歐洲文藝復興的中心——羅馬，著名的學校中教授希臘文學，在歷史上，尚無先例。”此舉無疑會給中國人贏得較高聲譽。1660年，鄭瑪諾繼續攻讀神學。1662年4月，鄭瑪諾到里斯本候船返國，其間他曾到科英布拉大學就讀；1666年4月，在受到葡王召見後，和其他十四位傳教士自里斯本揚帆東渡，10月到達果阿，但耶穌會當局不允鄭瑪諾回國傳教。至於其原

因，“或因楊光先教難，教士被遣；或因清廷為防止鄭成功反攻，而實行沿海遷民政策，乃使耶穌會有此決定”⁽¹⁹⁾。總之，鄭瑪諾沒有立即回國。1688年8月，鄭瑪諾抵達澳門，在廣州周圍傳教兩年後，1671年9月，隨同奉命晉京供職的閔明我（Domingo Navarrete）、恩里格（Christian Herdtricht）到北京，從事傳教活動，1673年5月死於肺癌。

鄭瑪諾之後，沈福宗是有據可考的我國最早留學生之一。沈為江蘇人，1680年隨比利時來華耶穌會士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至歐洲，進入里斯本初學院學習，後在羅馬公學肄業；1684年9月在法國逗留期間，於9月15日在凡爾賽宮晉見了法王路易十四。應路易十四的要求，沈福宗在餐桌上表演了用筷子進餐等令法國人頗感新奇的技術，並向西人出示了孔子像，用中國毛筆書寫。沈福宗還介紹了中國的一些習俗，如雙親故世後，即埋在平地上，禮節隆重，並須叩頭；介紹了有關中國漢字的知識：中國有八萬多字，需要費時三十多年才能記熟，顯示了中國人記憶力之強和想象力之豐富。他還提到中國有很多學校和救濟院。在英國時，沈福宗曾到牛津大學，拜會了東方學家夏德（Hyde），夏德遺書中即有與沈福宗的拉丁文通信及陞官圖、度量衡制以及漢文與拉丁文對照的應酬語等。他還曾前往意、德、英等國宮廷，沈福宗的訪問有可能進一步提高了歐洲人對中國和中國文化的興趣。法王路易十四本就支持派遣傳教士去中國，沈福宗法國之行對中國文化及習俗的介紹無疑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也許正是沈福宗的到來，引起了路易十四對中國和中國文化的關注。在沈福宗到達法國的第二年即1685年，路易十四即向中國派出六位精選的卓越數學家前往北京康熙宮廷。他們帶來西方先進的數學、醫藥、化學技術，為清廷繪製全國地圖，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寫下了濃重的一筆。這一切，沈福宗的歐洲之行當功不可沒。

法國巴黎外方傳教士對培養中國籍司鐸非常重視，去法國留學並定居的黃嘉略即由該會派出。黃嘉略是福建莆田人，其父在1651年由葡萄

牙籍耶穌會士何大化（António de Gouvea）主持施洗入教，取名黃保祿，成為虔誠的天主教徒。黃嘉略自幼在耶穌會士卜于善、梁弘仁的教育下，學習基督教義和拉丁文。1702年，梁弘仁被巴黎外方傳教會選為赴羅馬專使，黃嘉略欣然隨同前往，於1706年初到達巴黎，成為到法國留學並定居的唯一中國人。

黃嘉略作為一個中國人的到來，引起法國上至國王貴族、下至庶民百姓的關注。法國王家學術總監比尼昂教士獲悉黃嘉略到來，立即把他推薦給主管中國事務的海軍大臣蓬夏特蘭，建議聘用黃嘉略向法國人傳授中文及有關中國知識。於是，黃嘉略被任命為國王的中文翻譯並協助整理王家圖書館收藏的中文書籍。

18世紀初，適值歐洲尤其是法國的“中國熱”盛行，許多法國人都想結識黃嘉略藉以瞭解有關中國的一切，因而與其交往的法國名人甚多。在這類交往中，黃嘉略向他們傳播了有關中國的歷史、政治、哲學、文學等方面的知識，大大增進了他們對中國的瞭解和認識。法國著名啟蒙思想家孟德斯鳩於1709-1713年在巴黎居留期間與黃嘉略結識，兩人過從甚密，瞭解到許多有關中國的情況。也許正因為他親自接觸到來法的中國人，能現身瞭解中國的一切，所以孟德斯鳩對中國的看法才與同時期的其他法國啟蒙思想家不同。在《論法的精神》中，他一反18世紀歐洲對中國理想化的贊美與嚮往，流露出對中國的冷峻態度。如許明龍所言，在孟德斯鳩以前，對中國的不同評價主要出現於天主教會的不同修會教士之間，但自此以後“法國的中國研究不再是一片頌揚之聲，而是褒貶兼有，有時甚至還引起激烈的論爭。不同看法交鋒的結果，把歐洲人對中國的瞭解和認識，引向更加全面、更加深刻”⁽²⁰⁾。

傅爾蒙亦是與黃嘉略交往且深受影響的法國學者。他受比尼昂之託，通過協助黃嘉略編寫《漢語語法》和《漢法辭典》，接受了有關中國的知識，以後刻苦自學，從而成為法國非教會人士中的第一代漢學家之一。方豪在談到法國漢學的發

展時說：“然漢學發揚光大時期，應始於法人傅爾蒙之刊出《中國文典》。（……）法國初期漢學者，皆出其門，稱近代漢學之始祖。”^{（21）}法國漢學一代名家弗雷萊也是因協助黃嘉略而與漢學結緣，並成為漢學研究中的佼佼者。他有關漢語、中國歷史和中國天文學的研究，在當時均屬一流，在法國漢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此外，天文學家德里爾、植物學家茹西歐、東方學家加朗等，均與黃嘉略有過交往。儘管黃嘉略向他們提供的有關中國的資訊有些是不系統、不完整、甚至不夠準確的，但較之處於禮儀之爭中的傳教士們帶有傾向性的評述，無疑更具客觀性和真實性，既有助於深化歐洲啟蒙思想家對中國的認識，又豐富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內容。

1740年，法國耶穌會士吳君（Pierre Fourreau）因體弱多病，不能繼續履行教職，於是被“遣之回法國，命在法國建設修院一所，訓練自華派往之青年學子，以備將來回國傳教之用”^{（22）}。吳君回國時帶領五名中國青年前往法國留學，他們是康斐理、劉保祿、藍方濟、陶某和曹貌祿。他們於1740年11月從澳門啟程，1742年6月29日抵巴黎，後入路易大王學校就讀。五人中除康斐理因病在歸國途中病逝外，其餘四人均在法國晉陞司鐸返回中國。劉保祿在1750年偕康斐理隨錢德明神父（Jean-Joseph-Marie Amiot）返國後，在北京附近傳教，曾至東北及山東等處慰問教友。1754年4月，藍方濟、曹貌祿和陶某在Roy神父率領下一同返國，次年8月抵達澳門。^{（23）}三人皆進入湖廣，陶某後來情況不詳，曹貌祿則襄助石若翰（P. de la Roche）深入各地傳教。藍方濟在湖廣傳教五年後被官府逮捕，由於該吏對教會友善，旋即釋放，至京，回國傳教四十二年後，1796年陰曆六月卒於北京。

1751年，法國傳教士卜日生（Jean Baborier）率楊德望、高類思和另一陳姓青年赴法留學。楊德望和高類思均為北京人，二人父母皆係教友，兩家鄰村而居。在赴法留學前，二人已受業於法國耶穌會士蔣友仁（Michel Benoist）門下，學習了四年基督

教禮儀、拉丁文以及中文。1751年7月隨卜日生離開北京，1752年7月抵達法國，進入設在拉弗萊什（La Flèche）的教會學校學習。他們先是用三年時間學習法文，然後又學習邏輯學和神學。1759年3月來到巴黎，進入耶穌會創辦的一所初級學校。兩年後，又進入大路易學院攻讀神學。1762年，由於法國政府關閉八十所耶穌會學校，兩人乃至遣使會繼續攻讀。1763年5月28日，兩人同時被祝聖為司鐸。楊德望、高類思在法國所學並不僅限於神學知識，當時的法國國務院秘書長勃利松（M. Brison）和加代（M. Cadet）為兩人延請名師，教授他們物理與化學，並作實驗。^{（24）}

楊德望、高類思在巴黎逗留期間，前來拜訪的法國人絡繹不絕，其中多數人是與他們探討有關中國問題的。這些問題範圍很廣，除了中國的一般情況外，還包括諸如中國人是否為埃及人的後裔，中國文字是否起源於埃及文字等這類當時極為熱門的學術問題。著名漢學家德經和奧特雷曾專門就這類問題與高類思、楊德望進行交流。高類思、楊德望與法國重農學派代表人物杜爾閣交往甚密，當得知兩人即將回國時，杜爾閣召見了高類思、楊德望二人，並向他們提出了五十二個問題，要他們回國後調查研究給予答覆。這五十二個問題大體分為四類：1）關於財富、土地分配、耕作等共三十條；2）關於技術（造紙、印刷、織物）共十五條；3）關於博物（地質、陶土、紙、墨、茶葉）四條；4）關於歷史共三條。此外，杜爾閣還贈送給他們一批書籍，其中包括法國生物學家布封的《自然史》等名著。

法國內閣大臣貝爾坦派人送給高類思、楊德望一封長達二十二頁的信，希望二人能向他提供有關中國的以下資訊：第一類“公法”，包括歷史、宗教、政治等，為便於進行比較，給他們隨帶三份材料，分別介紹了歐洲對世界起源、洪水日期以及最早的人群等問題上的見解；第二類“私法”，主要是中國的法律如何處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第三類是關於各種製造工藝和技術的問題。貝爾坦還要求兩人在回答這些問題或提供其它資訊時，盡量附寄與

之有關的實物或樣品，使法國人能比較準確地瞭解和掌握文字所能表達的內容。

1765年1月，高類思、楊德望啟程回國，臨行前法國政府向他倆贈送了工藝品、新式利器、裝飾玻璃、陶器、手提印刷機、電氣機器、望遠鏡、暗箱、顯微鏡、金錶等禮品，法王路易十五還各賜一千二百鎊。1766年1月，二人回到北京，傳教之餘，搜集資料，回覆貝爾坦及杜爾閣所提出的問題。對貝爾坦所提問題，他們陸續給他寄出許多實物和信件。從他們的來往信件可知，楊德望曾給貝爾坦寄過七十四種中藥材和李時珍的《本草綱目》，並介紹了草藥在中國的使用；高類思則提供了有關中國政府設立義倉賑濟災民的材料。⁽²⁵⁾高類思、楊德望還與在華法國傳教士合作寫成〈中國兵法論〉、〈米穀保存法〉、〈中國古代論〉等論文，來答覆上述杜爾閣所提的四類問題。杜爾閣把高、楊二人的答覆分別以“向兩位中國人提出的有關中國的問題”和“關於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為題發表，成為法國重農學派的重要著作。英國自由派大師亞當·斯密交遊法國時，曾與杜爾閣交往，其巨著《國富論》中的許多觀點都上承杜爾閣及重農學派。及至清末，《國富論》被譯成中文，其理論又輸入中國，影響了中國智識界，成為中西文化交流中一個饒有趣味的現象。

中國神職人員留學史上，規模最大的當屬到馬國賢（Matteo Ripa）創辦的那不勒斯中國學院的留學生。馬國賢是教廷傳信部直轄的在華傳教士，1707年由教宗克萊門十一世派遣來華，1710年1月抵達澳門；康熙四十九年冬（1711年1月）奉詔進京，以畫家身份入宮供奉，其雕琢繪塑之技，頗為康熙帝所重。除了給康熙帝作畫外，作為一位傳教士，馬國賢還忙於傳教，尤其“對於培植中國本籍聖職人員，較其他任何西洋教士尤為致力”⁽²⁶⁾。他感到“這遼闊的土地上多麼缺少工作人員（指傳教士），而歐洲不能為之提供”，特別是他注意到這樣一個事實：“無論歐洲傳教士如何眾多，如何熱心，終究因為語言上的巨大障礙，而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傳教效果。”⁽²⁷⁾因此，馬

國賢認為自己在中國的最高願望是“建立一所學校”，收容若干中國青年入學，施以基督教教育，將其培養成為中國籍神職人員。但此舉遭到其他傳教士的反對，尤其是中國人對此不理解甚至充滿了惡意，這使他認識到“在中國計劃籌辦學校，肯定是不會昌盛的”⁽²⁸⁾，祇好放棄在中國辦學的設想。1723年雍正登基後，對傳教士採取仇視態度。既已無法實現在中國辦學培養神職人員的計劃，馬國賢乃稱病回國。經雍正帝諭准，並賞賜馬國賢駿馬、貢緞、磁器等，馬國賢臨行帶走谷文耀、殷若望、黃巴桐、吳露爵等四名中國青少年，以期在意大利把他們培養成神職人員。馬國賢一行於1724年抵達意大利。

馬國賢回國後，向羅馬教皇和意大利國王遊說，經過八年努力，1732年4月7日，教宗格勒門十二世終於批准成立那不勒斯中國學院的請求，馬國賢遂在那不勒斯成立中國學院，國人或稱之為“文華書院”，最初以專收中國留學生為目標，後來規定凡有志來遠東傳教的西人與土耳其人均可入院學習，學生由羅馬教廷傳信部贍養，畢業後由教廷授予學位。1868年12月27日，中國學院被意大利政府沒收，當時尚有三名中國學生在學，即來自河南的時炳文、來自湖南的唐福元、袁永隆，他們被迫轉往傳信部大學。中國學院從開辦至停辦，歷經一百三十六年，其中有中國學生一百零六人（轉往傳信大學的三人不算）⁽²⁹⁾、意大利學生一百九十一人，土耳其學生六十七人。

那不勒斯中國學院的中國留學生，大部分經過神學訓練後陞任司鐸，返回中國從事傳教工作，基本上實現了馬國賢為培養中國籍神職人員而創立那不勒斯中國學院的目的，對天主教在華傳教事業的發展產生了一定影響。同時，那不勒斯中國學院的創辦對中西文化交流也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學院為了使學生能勝任遠東尤其是中國傳教，對入院學生尤其是意大利和土耳其學生，教授他們有關中國語言文化、宗教等方方面面的知識，在歐洲最早開設中文教育，促進了他們對中國語言和文化的瞭解和認識。也有些優秀

的中國學生卒業後，被聘在學院任教，如郭棟臣，1861年赴那不勒斯中國學院留學，1873年卒業後返國。1886年，郭棟臣被傳信部召回母校任教，達十年之久；任教之餘，郭棟臣把《三字經》譯為拉丁文和意大利文，1869年在那不勒斯出版。他還著有《華學進境》一書，目的在“供意大利人之有志研習中文者”，列有古象形字表、楷行草隸篆字表、省字表、偽字表、部首難尋字表、重要草字表、部首表，誠如方豪所言，“棟臣真傳授華學於海外之前驅也”⁽³⁰⁾。1792年，英使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來華，由於缺少中文翻譯人員，祇好從那不勒斯中國學院聘請了兩名通曉拉丁意大利語的中國留學生做翻譯，成就了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一段佳話。⁽³¹⁾故而無論從歐洲漢學課程的開設，還是早期中國人赴歐留學而言，那不勒斯中國學院都不失為一種前驅活動。

新教傳教士與近代中國留學運動

新教傳教士對中國近代留學運動起過巨大推動作用，因為近代的留學潮是先從教會學校開始的。新教傳教士最早創辦的教會學校就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和米憐（William Milne）在馬六甲創辦的英華書院。馬禮遜等所以開辦教會學校，與當時中國的政教環境有密切關係。1807年9月，馬禮遜受倫敦會派遣抵達中國，此時滿清政府正厲行海禁政策。為防外國人滋生事端，早在1757年，滿清政府就實行“一口通商”政策；1759年“洪仁輝（James Flint）事件”爆發後，清廷對外商更加疑慮，由兩廣總督李侍堯制定〈防範外夷規條〉，明確規定禁止夷商在廣州住冬，史稱“防夷五事”。同時，從康熙末年開始的禁止基督教政策被以後歷朝堅定執行。馬禮遜來華時，正值嘉慶當朝。1805年11月，嘉慶帝就嚴令廣東省禁止傳教，除商人外，一律不准外國人在澳門停留：“嗣後着該督撫等飭知地方官，於澳門地方嚴查西洋人等，除貿易外如有私行逗留，講經傳教等事，即隨時飭禁，勿任潛赴他省，致滋煽誘。其有內地民人暗為接引者，即當訪拿懲辦，

庶知儆懼；並當曉諭民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甚嚴，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網，俾無知愚民各知遷善遠罪，則西洋人等自無所肆其簧鼓，即舊設有天主堂之處亦不禁自絕。”並把這看成是“整風飭俗之要務”。⁽³²⁾1812年，嘉慶帝再次頒諭：“自此以後，如有西洋人秘密印刷書籍或設立傳教機關，希圖惑眾，及有滿漢人等受西洋人委派傳揚其教及改稱名字，擾亂治安者，應嚴為防範，為首者立斬，如有秘密向少數人宣傳洋教而不改稱名字者，斬監候；信從洋教而不願反教者，充軍遠方。”⁽³³⁾這樣，馬禮遜等新教傳教士能否居留廣州、澳門等地尚屬疑問，更遑論開展傳教事務了。

1815年，馬禮遜與其助手米憐（William Milne）在認真討論了當時中國的傳教狀況後，決定在“某個歐洲新教國家的政府管轄下並靠近中國的地方”建立一個對華傳教的根據地，以教育和文字作為主要的傳教方式。據米憐回憶，馬六甲、爪哇、檳榔嶼三處，起初均被認為是合適的傳教基地。⁽³⁴⁾最後他們選中馬六甲，因為它地理位置優越，靠近中國本土，且位於海上交通要衝，與南洋各華人聚居地聯繫密切；馬六甲為華人集聚之地，那裡的華人多從事商務，其信仰是源自中國的儒、釋混合的宗教和祭拜祖先等，比檳榔嶼等地更富有中國傳統；馬六甲氣候宜人，患病和健康不佳的傳教士，乃至傳教士的遺孀、孤兒等，都可到此退修和療養；當地的殖民政府對新教傳教事業也非常支持。⁽³⁵⁾馬禮遜和米憐將此計劃呈報倫敦會，得到他們同意，1815年8月米憐在馬六甲創辦第一份中文月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被譽為“中國近代雜誌的第一種”、“中國近代報業的開山鼻祖”。⁽³⁶⁾教育方面，則創辦了英華書院，這是一所以“交互培養歐洲和中國文學”為目的，但最終是“作為一種使恆河外方讀或說中文的各族皈依基督信仰的手段”。⁽³⁷⁾誠如曾任英華書院院長的伊文思（Rev. John Evans）所說：“我確信，我們必須在這個書院為中國培養一批傳教士，他們在不久的將來會樂意作為拯救靈魂的福音先驅，來到他們愚昧無知的同胞中間。”⁽³⁸⁾

1820年，英華書院建成招生。倫敦會關於英華書院的決議案明確規定：英華書院必須嚴格實施以傳教為目的的教學方案，開設的課程原則上必須與傳教目的有關，如欲開設其它與此目的無直接關係的課程時，必須以不損害此目的為前提。在課程設置上，充份體現了這一目的。以宗教內容為主，輔以中西文學、歷史、地理、哲學、神學等內容。馬禮遜特別強調中國經典的學習，因為在他看來，“這不僅是宗教上的事情，不具備傳教士所去的那些不同國家的語言和知識，怎麼能夠讓這些國家的人們瞭解和說明道德和精神的真諦，以及神跡的彰顯？”尤其“中國是一個文明古國，她的古代和現代的文學就如同希臘羅馬和現代歐洲的總和一樣豐富。”⁽³⁹⁾後來教會學校都把儒家經典作為重要課程開設，即以英華書院為主臬。

褒敦博士認為教會學校的目的“不外兩種：第一種目的是把兒童引到基督福音勢力範圍之下，使他們時時受其薰染；第二種目的是等到他們自己已經信仰了宗教，就給他們一種預備，使他們能把福音再傳給別人”。⁽⁴⁰⁾《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也認為：“基督教會之學校，初非專門之教育家所設立，其志亦不在教育人才以促進教育之進步，乃欲以學校為一種補助之物，以助其宣傳福音之業。”⁽⁴¹⁾馬禮遜創辦英華書院的目的即是如此，它確實培養了不少傳教人材，梁發、屈亞昂等均曾在此求學，日後成為第一位華人牧師的何進善也是該校畢業生。何進善字福堂，1840年入英華書院就讀。1843年，英華書院遷往香港，當時隨理雅各（James Legge）遷往香港的除梁發、屈亞昂、印刷工人何亞新外，還有四名學生，其中就有何進善。他精通中國古代典籍，又有較好的英文和希伯來文修養，曾協助理雅各從事文字佈道事業。1846年10月，在香港公眾禮拜堂，何進善被按立為牧師，成為第一位華人牧師。⁽⁴²⁾此外，他還曾與湛約翰（John Chalmers）牧師同往廣東佛山創立倫敦會禮拜堂。歐洲籍的學生中，馬禮遜之子馬儒翰曾在英華書院學習，以後參與四人小組重譯《聖經》。宏富禮牧師（James Humphreys）曾在英華書院學習，

在米憐去世後接任英華書院院長。蘇格蘭人高大衛（David Collie）1822年6月24日入英華書院學習，繼宏富禮牧師之後任英華書院院長，對英華書院的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但是，使英華書院聲譽鶴起的並非它培養的傳教人員，而是那些擔任政府職員或在商貿活動中擔當譯員者。1828或1829年訪問馬六甲英華書院的東印度公司貿易委員會主席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說：“許多以前在這個學院受過教育的中國人，從事不同的職業謀生，他們被認為比那些不幸的鄉村人有較大的優勢，已經大大增加了這所學院的聲望。許多人被商人僱用，有的在政府裡做職員。”⁽⁴³⁾廣東南海人袁德輝1820年代曾先後在檳榔嶼天主教學校和馬六甲英華書院學習過拉丁文和英文，1829年經伍浩官推薦，任清政府理藩院通事，曾到廣州為清政府購買馬禮遜的《華英字典》和其它語文書籍。⁽⁴⁴⁾1839年林則徐赴廣州禁煙，袁德輝以譯員身份隨同，伯駕（Peter Parker）的眼科醫院第十次報告中提到袁德輝曾為醫治林則徐的疝氣到伯駕處取過疝氣托帶。林則徐曾請伯駕將瑞士法學家滑達爾（Emmerich De Vattel）《國際法》若干章節譯為中文，從而將西方國際法首次輸入中國。⁽⁴⁵⁾在此過程中，熟悉英文的袁德輝發揮了重要作用，他不僅對伯駕的譯文進行了重譯和增譯，重要的是，“最初發現滑達爾的國際法著作有助於林則徐處理中外交涉，想必是袁德輝”⁽⁴⁶⁾。儘管袁德輝的譯文也存在編譯或不盡恰當之處，但“考慮到此項翻譯工作對於林則徐反侵略鬥爭和處理中外交涉的影響”，“因此從中西思想文化溝通和交流講，林則徐主持滑達爾國際法著作的翻譯，其歷史意義是不容抹殺的”。⁽⁴⁷⁾

英華書院遷到香港後生徒頗眾，在社會上享有盛名，唐景星、何焜山、梁桂臣等皆屬其早期畢業生。⁽⁴⁸⁾1844年，英華書院更名為英華神學院。1845年，理雅各回國，他攜帶從馬六甲遷來的三名學生赴英昇學⁽⁴⁹⁾，此即中國人留學英國之濫觴。1852年，湛約翰牧師抵港主持教務，1856年，因經濟原因停辦。

馬禮遜創辦英華書院，實為藉教育事業傳播福音之先鋒。1834年馬禮遜病逝後，澳門的新教傳教士及英美商人為紀念馬禮遜在教育上的功績，倡議創立馬禮遜教育會（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該會的宗旨是“在中國開辦和資助學校，在這些學校裡除教授中國少年中文外，還要教他們英文，並通過這個媒介，把西方世界的各種知識傳到他們手中。”⁽⁵⁰⁾ 1836年9月，馬禮遜教育會在廣州美國商館舉行成立大會，裨治文在成立大會上發表的長篇發言中說：“教育肯定可以在道德、社會、國民性方面，比在同一時期內任何陸海軍力量，比最繁榮的商業刺激，比任何其他一切手段的聯合行動，都會產生更為巨大的變化。（……）對中國的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各部門作出改進的前景，幾乎是無止境的。（……）按照中國的俗話，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一旦開始，就必須繼續幹下去。這樣做，教育就會得到推廣。如此，整個中國人將會受益，我們的事業最終也會成功。”⁽⁵¹⁾

會後，裨治文向英國和美國發信，呼籲派遣教師來中國辦學。英國國內沒有回應，美國耶魯大學幾位熱心教授則推薦了該校畢業生布朗（Samuel R. Brown）前來中國辦學。1839年2月，布朗偕夫人到達澳門，成立馬禮遜紀念學校，1839年11月4日開學。但馬禮遜紀念學校的學生容閔在其所著《西學東漸記》中這樣記述：

古夫人所設塾，本專教女生，其附設男塾，不過為瑪禮孫學校（Morrison School）之預備耳。瑪禮孫學校發起於1835年，至1839年成立。未成立時，以生徒附屬古夫人塾中，酌撥該校經費，以資補助，是予本瑪禮孫學校學生而寄生於此者。⁽⁵²⁾

“古夫人”係指德籍傳教士郭實獵（Charles Gutzlaff）的夫人。1834年，倫敦婦女會倡議在遠東設立女學，郭實獵夫人應召來到澳門，並在澳門創辦了中國第一所女塾。據此可知，馬禮遜紀

念學校自1835年附設於郭實獵夫人女塾之中，1839年女塾停辦後，布朗乃在與大三巴毗鄰的馬禮遜教育會內重新開課；1842年後遷往香港，至1850年停辦，歷時僅十五年。雖然馬禮遜紀念學校辦學時間不長，在該校接受教育的學生亦不多，但它在中國教育史和近代留學史上佔據着重要一頁。該校在布朗的主持下，既開設中文課程，教授四書、詩經、易經、書經等，又開設英文課程，教授天文學、歷史、地理、數學、寫作等，知識面遠比一般的學塾廣闊，實為一所傳播新知的學校。就中國近代留學史而言，1846年，布朗牧師因夫人體弱，打算暫時離港回國調養，行前希望帶幾名年齡較大的學生赴美昇學，結果容閔、黃勝、黃寬三人被選中。他們三人皆在澳門入馬禮遜紀念學校就讀，1842年馬禮遜紀念學校遷港，隨遷的十一人中即有容閔、黃勝、黃寬三人。1847年1月5日，三人跟隨布朗赴美留學，實為中國近代留學美國的開始。

抵美後，他們首先到麻省的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那是當時美國最著名的一所大學預備學校，他們在那裡學習算術、文法、生物、心理、哲學、英國文學等課程。1848年秋，黃勝因病輟學回國，容閔和黃寬堅持讀完全部課程，1849年以優異成績從孟松學校畢業。此後，黃寬入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攻讀醫學，歷經七年苦讀，以優異成績畢業，1857年回國，成為中國第一個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醫學碩士。回國後，黃寬先是到廣州金利埠仁濟醫院當醫生，在那裡結識了美國傳教士醫生嘉約翰。黃寬因醫術高明，深得嘉約翰器重。博濟醫院開張後，黃寬便經常到博濟醫院協助嘉約翰工作，比如疑難病的診治、重大手術的實施等，並到南華醫科學校承擔教學工作，他擔任的課程有解剖學、生理學和外科學，並協助嘉約翰編撰教材和講義。黃寬是中國人中最早的西醫，當時被稱為“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良外科”⁽⁵³⁾。

容閔原本也可以得到去愛丁堡大學的資助，但他更希望昇入布朗牧師的母校耶魯大學學習。按照孟松學校的慣例，有一定的名額資助貧苦學生進入

大學，但接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簽誓書，保證畢業後擔任傳教士。容閔認為自己學習的目的在於為中國人謀取幸福，“傳道固佳，未必即為造福中國獨一無二之事業。以吾國幅員若是其遼闊，人苟具真正之宗教精神，何往而不利。然中國國民信仰果何如者？在信力薄弱之人，其然諾將如春冰之遇旭日，不久消滅，誰能禁之。況願書一經簽字，即動受拘束，將來雖有良好機會，可為中國謀利者，亦必形格勢禁，坐視失之乎”⁽⁵⁴⁾，因而拒絕接受。1850年夏，布朗牧師為容閔從佐治亞州薩伐那婦女會（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Ga.）爭取到資助，容閔遂在1850年進入耶魯大學。在那裡，他學習十分刻苦，“讀書恆至夜半，日間亦無餘晷為遊戲運動”，終致成績優秀，“校中師生異常器重，即校外人亦以青眼相向”。⁽⁵⁵⁾四年後，容閔獲耶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成為第一個在美國大學畢業的中國留學生。1854年11月，容閔由紐約乘船回國，開始了他為之奮鬥畢生的中國留學事業。

容閔與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留美幼童

1872年夏，滿清政府派出第一批留美幼童，此為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而留美幼童的成行，端賴“中國近代留學生之父”——容閔的努力爭取。以“為中國謀福利”為“終生打算”的容閔，還在耶魯大學修業期間，“中國之腐敗情形，時觸予懷。（……）每一念及，輒為之怏怏不樂”⁽⁵⁶⁾，而改變中國社會腐敗、落後的途徑在於“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借西方文明之學術以改良東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國，一變而為少年新中國。”⁽⁵⁷⁾在容閔看來，學習西方文明的諸多方式和途徑中，最主要而有效的途徑是選擇優秀青年赴美留學。容閔的邏輯是：他是受過美國高等教育的人，他可以將美國文化輸入中國；別人也能按同樣的方式，到美國留學，成為用美國文化來改造中國的新人。這樣，赴美留學的人越多，西方文明傳入中國就會越多，先進的西方文化逐漸就會使中國變得像美國那樣富強。“蓋當第

四學年中尚未畢業時”，容閔已醞釀中國留學教育計劃，認為留美教育“為中國復興希望之所繫，亦即予苦心孤詣以從事者也”。

容閔確立其留美教育計劃後，便全力圖謀實施。但當時中國的現實與容閔的留學計劃格格不入。滿清朝廷昏庸如初，不求變革，絕大多數官僚抱殘守缺，反對“師學洋人”，斥責外國的先進技術是“奇技淫巧”，至於出國留學，拜洋人為師，簡直是“變而從夷”，那更是大逆不道。在到處碰壁後，容閔寄希望於太平天國，希望借助太平天國實施其教育計劃。1860年冬，容閔離開上海去南京——當時太平天國的首都天京，“本希望遂予夙志，素所主張之教育計劃，與夫改良政治之贊助，二者有所借手，可以為中國福也”，但經過一番考察後，“不圖此行結果，毫無所得。曩之對於太平天軍頗抱積極希望，庶幾此新政府者能除舊布新，至是頓悟其全不足恃”。⁽⁵⁸⁾

太平軍不能依恃，容閔竟產生了經商致富，再自派留學生出國的想法。從1861年起，容閔在九江做起茶商，但以破產告終。正當他對實施留美教育計劃感到絕望時，接到曾國藩要召見他的消息。曾國藩召見容閔完全出於洋務事業的需要。他和李鴻章打算在上海修建一家兵工廠，但缺少機器。曾國藩聽說容閔在美多年見識多廣，正是赴美採購機器的合適人選。容閔本對這種採購商的角色不感興趣，但為了討曾國藩歡心，毅然領命。容閔通過赴美採買機器，參與創建江南製造總局，博得了曾國藩的信任。1867年，容閔建議曾國藩在江南製造總局附近設立兵工學校，曾欣然同意。這為容閔推出其留美教育計劃奠定了基礎。

1867年，容閔向江蘇巡撫丁日昌進言，闡述他的留學計劃。丁日昌對此大加贊許，立刻命容閔代寫條陳。容閔寫了四條建議，中心是派遣留學生：

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為國家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為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為十五

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為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即永定為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59)

容閔在這裡將派留學生的目的、人數、方法、管理、經費等一系列問題都設想到了，比較切實可行。條陳寫好後，丁日昌自知“派遣留學從無先例，事關重大，要靠中樞大臣之力方能促成”，乃請軍機大臣文祥代奏。不料文祥因“丁憂”回籍，導致此事無果而終。但容閔並未灰心。1870年，丁日昌赴天津協助曾國藩處理“天津教案”，容閔作為翻譯同行。在此期間，容閔一再鼓動丁日昌說服曾國藩派遣留學生出國。曾國藩終於同意了容閔的主張，答應和李鴻章立即聯名上奏，請求滿清政府批准。

與此同時，美國方面接受中國派遣留學生的條件也已具備。1868年，美國人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代表中國和美國訂立了〈續增條約〉（又稱“蒲安臣條約”），其中第七條規定：“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60)正是這條，為滿清政府向美國派遣幼童留學奠定了法律基礎。

1870年冬，滿清政府正式旨准了曾國藩、李鴻章關於派遣赴美留學生的奏摺。1871年8月5日，曾國藩、李鴻章再次聯合上奏〈選派聰穎子弟赴美習藝並酌議章程〉，進一步強調了派人出國留學的意義，並制定了具體章程十二條。1872年2月，曾國藩、李鴻章第三次上奏朝廷，進一步明確了幼童留學的規章。滿清政府很快批准了這一計劃，在上海成立了“幼童出洋肄業局”，負責幼童出國前的培訓；在美國設立中國留學生事務所，任命陳蘭彬和容閔為正、副監督。至此，近代中國官費留學運動

正式拉開了序幕，容閔圖謀了十數年的留美教育計劃終於成為現實。

1872年8月11日，第一批留美幼童三十人由陳蘭彬率領，從上海起程赴美；1873年6月12日，第二批留美幼童三十人由黃勝率領赴美，有香港、上海七名自費留美生同行；1874年9月19日，第三批留美幼童三十人由祈兆熙率領赴美；1875年10月14日，第四批留美幼童三十人由鄭其詔率領赴美，有上海三名自費留美生同行。至此，四批共一百二十名幼童赴美留學。

幼童到美國後，全部分散在美國東部新英格蘭地區。在學業上，他們首先是學習英文及基礎課，然後再學習各種專門知識。至於選擇學習何種專門知識，曾國藩、李鴻章在給朝廷的奏摺中即已這樣提到：

竊謂自斌椿、志剛、孫家谷兩次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演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裡，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倣效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作育人材力圖自強之至意。(61)

在曾、李看來，輿圖（地理）、步算（天文、數學）等是軍事的工具，國家的實力則體現在軍政、船政。據此可知，曾、李等力陳派遣留學生的目的，在於為滿清政府造就軍事人材，從留美幼童所學專業多為諸如電學、醫學、採礦、五金、土木工程等理工“西技”，可知滿清政府派遣幼童赴美留學的目的。但是，由於中美文化的衝突，特別是由於保守勢力的強烈反對，這批幼童沒有等到十五年的留學期滿，被迫中途撤回。消息傳開後，在當時即引起一些開明國人極大憤怒和深深惋惜。時任中國駐日使館秘書的黃遵憲作長詩一首，鞭撻留學監督吳子登等人的這種倒行逆施的行為。其詩中寫道：

新來吳監督，其僚喜官威。謂此泛駕馬，銜勒乃能騎。徵集諸生來，不拜即鞭笞。弱者呼暴痛，強者反唇稽。汝輩野狼心，不如鼠有皮。誰甘蓄生罵，公然揮老拳。監督憤上書，溢以加罪辭。（……）即當一百人，一一悉遣歸。竟如瓜蔓抄，牽累何累累！（⁶²）

著名改良主義思想家鄭觀應亦指出：將留美學生“全數遣回，甚為可惜，既已肄業八、九年，算學文理既佳，當時應擇其品學兼優者，分別入大學堂，各習一藝，不過加四年工夫，必可有觀，何至淺嘗輒止，貽譏中外？”（⁶³）總之，滿清政府此舉釀成了一幕幼童留美的悲劇。

儘管留美幼童被中途撤回，但他們畢竟“是名副其實的走向世界了”（⁶⁴）。他們在美國受過至少六至九年的“西學”教育，至少有五十多名幼童昇入耶魯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霍普金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等美國著名大學就讀，為中國近代化培養了一批新式人材。據初步統計，這批留美生中從事工礦、鐵路、電報者三十人；從事教育事業者五人，其中大學校長兩人；從事外交、行政者二十四人，其中外交總長一人，內閣總理一人；從事商業者七人；加入海軍者二十人，其中海軍將領十四人。（⁶⁵）這批留美生對中國貢獻最大的在工商企業方面，他們在工廠、礦山、鐵路、航運、電報、電話、銀行等部門擔任技術指導，直接傳播西方的先進技術。在礦業方面，七名回國幼童——吳仰曾、鄭榮光、陳榮貴、陸錫貴、唐國安、梁普照、鄭景揚（曾就讀麻省理工學院）被分配至開平礦務局的路礦學堂，日後成為中國礦業的創始人。電報業方面，周萬鵬（曾任中國電政總局局長）、朱寶奎（曾任上海電報局局長）、袁長坤（曾任清朝郵傳部電政負責人）、陶廷庚（曾任湖北電報局局長）、程大業（曾任恰克圖電報局局長和滿洲里電報局局長）、吳煥榮（曾任江西電報局局長）、方伯梁（曾任漢口電報局局長）、梁敦彥、黃開甲、唐元湛等，中國許多電報線都是由他們主持規劃鋪設的，如周萬鵬主

持規劃了寧漢線、桂滇線等的電報路線，程大業負責修建了京城到蒙古的電報線。到1889年，全國除陝西、甘肅和湖南三省，各省都有了通往京城的電報線。留美幼童和電報學生做出了巨大貢獻，“‘留美幼童’當之無愧，是中國電報業的開山鼻祖和創業英雄”（⁶⁶）。在中國近代鐵路的建設中，留美生成績卓著，鍾文耀、羅國瑞、黃仲良、蘇銳釗、周長齡、鄭景揚、盧祖華、楊昌齡、黃耀昌等都做出巨大貢獻。在鐵路建設中，幼童中最傑出的代表就是詹天佑，他將畢生的心血全部用在中國的鐵路建設上，而修建京張鐵路更是詹天佑的不朽功績，被譽為“中國鐵路之父”。軍事方面，被“召回”的幼童中有四十一人被分配到包括北洋水師等海軍系統，僅海軍中就有二十人，十四人在1888年海軍正式成軍時得到朝廷的任命，成為中國最早的新式海軍軍官。從事外交的歸國幼童有十六人之多，梁敦彥曾作過外交總長，梁誠、吳仲賢等也是外交界的著名人物，而作過內閣總理的唐紹儀，則更是民國史上外交和政治方面的重要人物。從事教育的留美幼童同樣成就卓然：蔡紹基曾任北洋大學校長，唐國安則擔任過清華大學的前身清華學校校長，為清末民初大批青年赴美留學作出了貢獻。學習醫學的林聯輝則任北洋醫院院長。周長齡和方伯梁籌建了唐山路礦學堂，培養了一批中國早期的鐵路工程師。總之，留美幼童利用所學，都各自有所建樹，有力地推動了中國早期近代化的歷史進程。設若滿清政府能讓這批幼童如期完成學業回國，可以想見，他們在中國近代化進程中所起的作用自然遠不止上面所述。

留美幼童利用“他們在美國所受的教育，使他們對其祖國作出重大的貢獻”（⁶⁷）。而這一切，都要歸於容閔首倡之功。誠如舒新城所指出的：“無容閔，雖不能一定說中國無留學生，即有，也不會如斯之早，而且派遣的方式，也許是另外一個樣子，故欲述留學之淵源，不可不先知容閔。”（⁶⁸）而容閔赴美留學，與傳教士有着密切關係：容閔在澳門就讀的馬禮遜紀念學校是一所教會學校，促成容閔等三人赴美留學的馬禮遜紀念學校校長布朗本身就是

一位傳教士，所需經費也是由教會資助。傳教士的教育給容閔以深刻的影響，這種影響又以容閔日後的活動延續下去。容閔經過十五年的不懈努力，成功實現其中國幼童赴美留學計劃，即為這種影響的體現。因此，如果說傳教士對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特別是赴美留學生的派遣起到一定積極作用，當非溢美之詞。尤其是，除幼童為主的官費留美外，還有自費留美學生，據統計，僅1874-1895年二十餘年間，即有四十五名自費留美學生。⁽⁶⁹⁾多數自費留學生是由來華傳教士贊助。儘管傳教士資助留學的主觀目的多為培養教徒或傳教士，但客觀上卻促進了西學東漸。以顏永京為例，他早年就讀於美國傳教士畢德爾（Bishop Boone）在上海開辦的住讀學校，後被教會送往美國留學，回國後從事文化事業；1870年在武漢建立文華學堂，1878年返回上海，參與籌建聖約翰書院（後為聖約翰大學），並任院長。他一面主持院務，一面執教講學。他曾將英人斯賓塞爾的名著《教育論》（*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Physical*）譯成中文，使中國人瞭解西人對教育規律的探討和對德、智、體三者辨證關係的論述。他還將美國人海文（J. Haven）著的《心靈學》（*Mental Philosophy*）譯為中文，1889年在上海益智書會出版，作為聖約翰書院教材。這是目前所見到的中國第一本心理學譯著。確如有論者所指出的，“顏永京的譯書和講授，對中國心理學的研究有奠基之功”⁽⁷⁰⁾。

繼男子留學後，女子也開始赴境外留學，而中國近代最早的女留學生也是由傳教士攜帶和資助的。1870年，寧波一位六歲的孤兒金雅妹，由美國傳教士麥加梯帶往日本求學。1881年，在麥加梯的資助下，金雅妹赴紐約學習醫學。四年後，金雅妹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紐約醫院附設的女子醫科大學，成為中國第一個女大學畢業生。1888年歸國，在廈門、成都等地行醫，傳播美國醫學技術。1907年，金雅妹在天津設立醫科學校，並親自任教，為中國培養了一批新式醫學人材。1884年，福州女子柯金英由美國教會資助，赴美留學，入費城女子醫科大學就讀；1894年畢業，又深造兩年，1896年回國。她在福州創辦婦孺醫院；1899年又負責福州馬

可愛醫院（Woolstone Memorial Hospital）。她醫術高明，培養了不少有專長的醫務人材。1892年，江西女子康愛德和湖北女子石美玉在傳教士的幫助下，赴美學習醫學。回國後創辦醫院，培訓醫生，把西方醫學著作譯為中文，促進了西醫學知識技術的東漸，推動了中國醫學的近代化。

留美幼童開創了中國官費留學的先河。從此，赴境外留學之風日漸興盛，形式亦趨多樣化，不僅有政府公派，自費留學亦漸成風尚；不僅留學歐美，甲午戰爭後留學日本也蔚為大觀。但是，回首中國留學史，我們應該正視，寓華傳教士曾寫下了濃重的一筆。

【註】

- (1) 梁啟超：〈千五百年之留學生〉，《改造》四卷一號。
- (2) 周一良：《中日文化關係史論》，頁3，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3)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1，上海，上海文化書店，1939年影印本。
- (4) 漢語大詞典簡編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簡編》（下），頁2867，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8年。
- (5)(6) 鄭天祥主編：《羅文藻史集》，高雄教區主教公署印行，1973年，頁5；頁7。
- (7)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頁65，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輯，頁470，臺灣故宮博物院，1980年。
- (9) 樊國梁：《燕京開教略》中篇，救世堂，1905年。
- (10) Charles Wilfrid Allan,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Peking*, p. 168, Shanghai, no date.
- (11) 乾隆：《四庫全書總目》序。
- (12) 《清高宗實錄》卷1219，乾隆四十九年（1784）十一月十七日，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本。
- (13) (日)後藤末雄：《乾隆帝傳》，《清史譯文》第10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史料室1979年油印版。
- (1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197，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年。
- (1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下），頁760，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16)(18)(19)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年，頁144-148，頁189；頁195。

- (17) 費賴之則稱鄭瑪諾幼從衛匡國赴羅馬。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380，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20) 許明龍：《中法文化交流的先驅黃嘉略——一位被埋沒二百多年的文化使者》，《社會科學戰線》1986年第3期。
- (21) 方豪：《中西交通史》(上)，頁13，長沙，岳麓書社，1987年。
- (22)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下)，頁759，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23)(2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年，頁158；頁160-161。
- (25) 許明龍：《中西文化交流先驅》，頁360，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
- (26)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344，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年。
- (27) 馬國賢：《清宮十三年——馬國賢神甫回憶錄》(八)，劉曉明編譯，《紫禁城》1990年第2期。
- (28) 馬國賢：《清宮十三年——馬國賢神甫回憶錄》(八)，劉曉明編譯，《紫禁城》1990年第2期。
- (29)(30) 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載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頁379-402；頁397。
- (31) 莫東寅：《漢學發達史》，頁118，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32)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頁152，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33)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頁149，上海：基督教青年協會書局，1940年。
- (34)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1820, p. 136; pp. 136-138.
- (36) (新)王懷鼎：《新加坡華文報刊史論集》，頁9，新加坡新報社，1987年。
- (37)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II, p. 48, London, 1839.
- (38) *The Report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art 42, p. 28，轉引自顧長聲：《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頁9。
- (39)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the 19th Century Miss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97.
- (40) 李楚材編：《帝國主義侵華教育史資料——教會教育》，頁432，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7年。
- (41) S. W.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5.
- (42)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pp. 130-131.
- (43)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II, p. 62, London, 1839.
- (44)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 p. 153.
- (45) 關於伯駕翻譯西方國際法的詳細情況，請參考拙著《美國傳教士伯駕與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7期。
- (46)(47) 王維檢：《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中山大學學報》1985年第1期。
- (48) 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2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49)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p. 131.
- (50)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375.
- (51)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p. 375-381；顧長聲：《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頁33。
- (52)(53)(54)(55)(56)(57)(58)(59) 容闥：《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3；頁18；頁20；頁21；頁22；頁23；頁63；頁86-87。
- (60)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頁263，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
- (61)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196，上海，上海文化書店，1939年影印本。
- (62) 黃遵憲：《人境廬詩草》卷三。
- (63)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一。
- (64) 陳旭麓：《近代中國的新陳代謝》，頁11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 (65) 參見李喜所譯：《中國近代早期留美生小傳》，《南開史學》1984年第1期。
- (66) 錢綱、胡勁草：《留美幼童：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生》，頁182，上海，文匯出版社，2004年。
- (67) 高宗魯：《中國幼童赴美史》，頁100，臺灣，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2年。
- (68)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2，上海，上海文化書店，1939年影印版。
- (69) 陳學恂：《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頁372，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
- (70) 李喜所、劉集林等著：《近代中國的留美教育》，頁55，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